

特種工商業範圍表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八一八一五七號公告

種類	範圍	備考
爆竹煙火類	指製造、販賣爆竹煙火類物品之營業。	
委託寄售及舊貨業	指接受不特定人委託寄售物品或收售舊貨物之營業。	
汽機車修配保管業	指修配或保管汽、機車之營業。	
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業	指製造、運輸、販賣、儲存、分裝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之營業。	
旅宿業	指設有房間、寢具或提供場所供不特定人住宿或休息之營業。如旅館、旅社、客棧、賓館等。(不包括觀光旅館)	
理髮業	指對不特定人提供理髮、洗髮、修面、理容等服務之營業。如理髮店(廳)、觀光理髮、美容院、視聽理容等。	

歌廳、戲劇院業	舞場業	舞廳業	特種咖啡茶室業	酒吧業	酒家業	沐浴業	當舖業
指經由廣播、電視、電影播映以外之音樂、戲劇、舞蹈、雜藝等演技，公開供人作現場視聽觀賞之營業。如戲劇院、歌廳等。	指以營利為目的，提供場所，不僱用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	指提供場所，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業。	指對不特定人供應飲料及僱用服務生陪侍之營利事業。（不備茶飯）	指對不特定人提供酒類、飲料及僱用服務生陪侍之營利事業。（不備菜飯）	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飲料物、食物之營業。	指設有冷、熱水池、洗滌、蒸烤等設備，供不特定人沐浴之營業。如浴室、浴池、澡堂、三溫暖等。	指經營貸款於客戶，取得質權並收取利息之營業。如當舖等。

附記	警械業	妓女戶	按摩業	電動玩具類遊藝場業	隔間式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業	視聽歌唱業
本表所列各種工商業，不論登記與否，依其所營業務性質，凡符合各該營業種類與範圍者均屬之。	指製造、運輸、販賣或陳列警械之營業。	指提供場所供登記許可之妓女接客者。	指以輕擦、揉捏、指壓、叩打、震顫、曲手、運動、壓迫及其他特殊手技為不特定人服務之營業。	指經營電動玩具、小鋼珠（柏青哥）等供不特定人遊樂之營業。（不包括球類、標射類）	指以營利為目的，提供隔間或視聽室，備置視聽機具，播映錄影節目，供不特定人觀賞之場所。如MTV等。	指提供場所及伴唱視聽設備，供人唱歌之營利事業。如KTV等。